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苏建函建〔2022〕155号

关于调整新冠疫情影响下全市建设工程 工期和造价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区住建局（委）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根据市委市政府“稳生产、保发展”等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2022年2月13日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市建设工程工期和造价相关事项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工期的顺延

因疫情防控影响施工的工程项目，其工期按以下规定顺延：

1. 复工前，顺延天数=实际复工日-计划复工日，计划复工日无法确定时，可按2022年2月16日取定；

2. 复（开）工后至降为常态化疫情防控之日，顺延天数=停工天数+{降为常态化疫情防控之日-实际复（开）工日-停工天数}*50%，停工天数由发承包双方签证确认。有特殊情况的，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顺延天数。

二、关于费用的计算

1. **提前竣工费用。**工期顺延后，发包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竣工的，每提前一天增加的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：

费用定额规定的取费基数（未完工程量部分） $\times 0.3\%$

以上费用在总价措施项目费中单列。

2. **疫情防控费用。**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人员工资、防控物资、核酸（抗原）检测、宣传教育和临时设施等费用，以防控期间（不含常态化疫情防控期）施工单位的现场工人和管理人员实际人数，按每人每天 20 元标准足额计取、包干使用，具体人数由发承包双方签证确认。

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通勤费用、在指定隔离点或施工现场进行隔离观察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工资，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签证确认。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双方如不能确认的，原则上按正常工资计取。

以上费用在总价措施项目费中单列。

3. **窝工费用。**因疫情防控导致建设项目停工，未离场的工人及管理人员人数及天数，由发承包双方签证确认，工资原则上按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足额计取。窝工费用计取税金后列入工程造价。

4. **降效费用。**因疫情防控增加的施工降效费用，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；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，防控期间（不含常态化疫情防控期）发生的工程量，其人工消耗量可调增 35%，机械消耗量可调增 10%，并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。

三、关于增加费用的支付

因疫情影响所增加的费用，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。

四、关于应急工程的结算

为疫情防控而实施的应急工程，防控费用计算按本通知第二条“关于费用的计算”第2点“疫情防控费用”执行；材料设备按发承包双方签证确认的实际采购价格结算；3月13日之后实施的，人工消耗量按计价定额的2倍结算，并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，施工降效和赶工措施费用不再另计。

五、其它

本文未明事项按国家、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4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市造价管理处（站），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造价咨询
单位及其他中介机构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0日印发

共印：20份